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原告 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麗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0,54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0,54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4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矽膠線環等貨品，嗣並交付原告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4,581元、發票日109年10月31日，支票號碼JE00 00000之支票；票面金額為203,599元、發票日109年11月30日，支票號碼JE0000000；票面金額為76,809元、發票日109年12月31日，支票號碼JE0000000之支票共3紙，用以支付貨款共384,989元，然上開支票經原告提示付款均遭退票未獲兌現。(二)另被告109年2月4日至同年4月10日，先後向原告訂購數量不等之矽膠線環，應付之貨款共256,884元，被告均未支付。上開積欠之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協商，被告僅於109年11月23日給付61,331元，尚積欠原告580,542元(計算式：384,989 + 256,884 - 61,331 = 580,542)。

2)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0,5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就支付命令單純聲明異議，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3張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單、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5至19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款58萬0,5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2月4日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580號卷第139、1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蔡 叔 穎